

主旨：公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 1第 2項之「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（構）」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.02.12. 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2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12日

主旨：公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 1第 2項之「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（構）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 1第 2項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 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 1第 2項之「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（構）」與經濟部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 條公告之「各水庫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（構）」相同，例外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另行指定。

二、本會93年1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43279號公告，指定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農田水利會、南投農田水利會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、屏東農田水利會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2條之 1第 1項之治理機構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